**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7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主)011号**

1. **总则**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 **被保险人**

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释义见8.1）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要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1.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1. **保障内容**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释义见8.2）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8.3），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 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保险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2.1.2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 1.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释义见8.4）（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或在下列期间发生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而造成的伤害；**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造成的伤害；**

**（7）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9）猝死（释义见8.5）；**

**（10）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2）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3）被保险人乘坐的飞机不属于保险合同所载行程的民航客机；**

**（14）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机票；**

**（15）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候机区，在候机区外遭受意外伤害；**

**（16）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17）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1.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1. **保险人的义务**
   1.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1.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1.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1.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 1.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见8.6）而导致的迟延。

1.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8.7）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据；**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司法部门或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1.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据；**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1.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据；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见8.8）。

投保单次飞行的，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合同所载的民航客机或改乘的**等效民航客机**（释义见8.9）起飞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如被保险人搭乘了保险合同所载的民航客机或改乘了等效民航客机，则**在其乘坐的民航客机起飞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如被保险人因故未搭乘保险合同所载的民航客机且未改乘等效民航客机，则在保险合同中所载的民航客机起飞三十日以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1.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 **释义**
   1. **民航客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民用航空客机。

* 1.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在搭乘的民航客机(包括等效民航客机)的起始港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该班民航客机目的港并走出所乘民航客机的舱门时止。

* 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

* 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1. **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1. **等效民航客机**

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原约定民航客机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原约定民航客机改签后的班机，调整/改签后的班机的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民航客机相同。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脑膜的结构损伤

1.2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1.3意识功能障碍

**2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2.2视功能障碍

2.3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2.4眼睑结构损伤

2.5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2.6听功能障碍

**3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鼻的结构损伤

3.2口腔的结构损伤

3.3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4.2脾结构损伤

4.3肺的结构损伤

4.4胸廓的结构损伤

**5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5.2肠的结构损伤

5.3胃结构损伤

5.4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5.5肝结构损伤

**6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6.2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7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7.2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7.3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7.4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7.5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7.6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7.7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7.8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8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8.2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级 |

* 1.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1.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 2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 1.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4 | 0.02 | 光感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1.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1.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6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 9级 |

* 1. **听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81dB | 5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 9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 9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 | 10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 10级 |

1.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 1.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9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10级 |

* 1.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级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级 |

* 1. **脾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级 |

* 1.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级 |

* 1.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 9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 10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 10级 |

1.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级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 4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级 |

* 1. **胃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 7级 |

* 1.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级 |

* 1. **肝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 2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 5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级 |

1.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 1.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1.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2 | 4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 6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且伴发涎瘘 | 6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2 | 10级 |

* 1.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 10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1.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10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1.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1.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8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1.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 9级 |

* 1.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 4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 5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 6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 ---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 2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 2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 3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 4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 4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 5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 5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 6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 6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 7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2 | 7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 8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 8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2 | 8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 9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 10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1.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 1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 1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 2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 3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 3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 4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 5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 5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 6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 6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 7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 7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 8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 9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19】(附)028号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释义见4.1）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个人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

**（3）任何被保险人及由其指示、同意、默认的第三人实施的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

**（4）贸易、商业、或被保险人因履行职务及相关活动导致的；**

**（5）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 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6）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7）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或运动；**

**（8）被保险人使用枪支等军火武器或其他管制物品；**

**（9）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释义见4.2）、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10）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11）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2.3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其他有关各方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合同凭据；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4）赔偿协议；（如有）

（5）赔偿给付凭证；

（6）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第三方**

是指与被保险人没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

**4.2 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附)035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意外伤害**（释义见4.1）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见4.2）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但累计给付日数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日数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程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进行给付。**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2）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3）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2.3 保险金额**

每日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日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据；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5）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释义**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4.2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05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上，方可成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4.1）事故，前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释义见4.2）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赔偿：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含九十日）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此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见4.3)，**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在中国**境内**（释义见4.4）（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是否赔偿其中超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部分，应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亦可对所承保意外伤害事故的种类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但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在境内治疗发生上述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释义见4.5）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返回境内后需要继续治疗的，对于其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后三十日内（但最迟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亦予以给付，但该后续治疗费用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数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2）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的，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3）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4.6）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据；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处方、病理报告、出院小结等；

（5）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释义**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4.2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4.3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是指由医生或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的伤情，实施的必要的医疗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4.4 境内**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4.5 境外**

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4.6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20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086号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见一）抵达预定目的地后，其随行**托运行李**（释义见二）未在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内送抵，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未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书面证明；**

**（三）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四）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五）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六）任何因被保险人自身的原因导致行李的延误；**

**（七）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五）被保险人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六）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在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站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同时，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二、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20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086号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见一）抵达预定目的地后，其随行**托运行李**（释义见二）未在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内送抵，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未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书面证明；**

**（三）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四）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五）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六）任何因被保险人自身的原因导致行李的延误；**

**（七）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五）被保险人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六）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在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站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同时，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二、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个人行李损失保险条款(2018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 012号**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释义见6.1）因遭受抢劫、盗窃及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丢失或损坏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物品因被保险人自身**使用不当**（释义见6.2）而造成损坏，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1.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被保险人丢失或损坏的受损标的，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对其价值做出适当扣减。**折旧数额将以个人行李的已使用月数为基础，并按照**折旧率**（释义见6.3）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的方式计算。

（2）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3）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但对受损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合同对于免赔额（率）的约定，**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对小于免赔额/免赔金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且对丢失或受损的行李物品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的丢失或损坏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剩余部分进行赔偿。**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正常的磨损、折旧、非功能性损坏、自然损耗、自然特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非保险合同约定物品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

**（4）被保险人个人行李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非保险合同约定物品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5）被保险人挑衅；**

**（6）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

**（7）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释义见6.4）行窃；**

**（8）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

**（9）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10）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第三方行李保管机构出具的丢失、损失证明的；**

**（11）保险合同约定的物品，因任何不属于6.2“使用不当”定义的原因导致的损坏。**

**2.2.2 物品除外**

**任何下列财产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投影仪等电子设备及配件、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相机及配件；**

**（2）图章、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及其所载信息；**

**（3）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4）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5）现金、债券、票据、有价证券、单证、印花、息票、地契、股票、动产不动产权利证书、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等）；**

**（6）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7）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8）动物、植物、食品食物、饮料及酒类；**

**（9）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发动机或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10）家具、古董；**

**（11）租赁的设备；**

**（12）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13）在用的运动器材（若本附加合同承保在用的运动器材使用不当的，则此条不适用）**

**（14）经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2.3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损失额小于免赔额/免赔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持一致。

**3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行李。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个人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丢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报告，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酒店或承运人的书面证明；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行李物品丢失或损坏的，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4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合同凭据；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第三方行李保管机构出具的行李丢失、损坏证明原件；

（4）托运行李凭证（若行李办理了托运）；

（5）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6）发生损失的财产清单及购置凭证，如购置发票、小票、保修卡、刷卡凭证、支付凭证等原件；

（7）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8）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9）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其他事项**

1、若个人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被保险人放弃向第三方行使索赔权、免除第三方赔偿义务的，保险人就相应金额不做赔偿。

2、被保险人个人行李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3、被保险人个人行李丢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6 释义**

**6.1 行李**

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物品。

**6.2 使用不当**

是指被保险人未完全遵照物品使用说明书、专业人员的指导，由于非故意的不正确的使用方法致使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坏，任何外力挤压、摔落或进水导致的损坏不属于使用不当。

**6.3 折旧率**

自物品购买之日起按照其购买价格开始计算，本公司承保物品的折旧扣除比例为3%/月。

**6.4 旅行同伴**

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等。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身故与全残保险条款（短期意外公益）**

**（注册号：C000179326220200214013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合同保障范围内的同一空间内有密切接触事实，后经国家公告显示该空间有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确诊病例，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30日）**内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一）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释义二）**而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释义三）**情形，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但主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即使在生效后才确诊，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除外责任**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三）因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四）保险期间内，国家未公告显示有传染病确诊患者和被保险人在同一空间内；**

**（五）国家因被保险人系传染病确诊病例而发布公告排查文件寻找其他感染者的；**

**（六）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释义**

一、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类：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 、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三、全残：主保险合同中所列《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程度达到第一级。